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轉學實施要點

9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8日湖農工教字第1040005040號公告第一次修訂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7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50005118號公告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、十四條及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組織與任務：
 - (一)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會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、實驗研究組及特教組等組成，負責辦理轉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 - (二)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轉學考簡章，明定報名方式、考試科目、方式及其他作業細節事項，並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招收對象：
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本校學生)，且修畢前學期課程者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本校學生)，且願意降級者。
- 四、招收科別、名額及辦理時程：
 - (一)由註冊組依各科實際招收班級人數缺額，扣除預定復學生，提報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定之。
 - (二)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並於當學期開學前完成。
- 五、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依本校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辦理折抵免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